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d)

《公约》的实施情况：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附件是秘书处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希望提请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注意的某些问题的审议工作所编写的背景资料和摘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全文已经载入文件 UNEP/FAO/RC/COP.3/7。
2. 文件分为两章：第一章提出了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工作进一步制订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的两个相关问题；第二章论述了委员会同意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的关于化学品温石棉的多个问题，委员会建议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
3. 文件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针对每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和建议提供了背景资料和摘要，并酌情收录了秘书处就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建议。
4.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文件提出的问题，并就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更多指导意见。

* UNEP/FAO/RC/COP.3/1。

附件

一、关于对最终管制行动通知书进行初步审查及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的优先顺序的程序和政策指导

A. 关于对最终管制行动通知书进行初步审查及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的优先顺序的程序和政策指导

1. 背景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了最终管制行动通知书的可行的初步审查程序，用以协助委员会理顺工作重点。秘书处为这一进程起草了一份规划文件，交由主席团讨论，用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以文件 UNEP/FAO/RC/CRC.2/6 的形式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同意了拟议进程的大致框架，提出有几处需要略做修正，并指出此项工作已经取得进展，并将纳入程序和政策指导汇编。编撰该汇编的目的是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协助确保透明度和连贯性。

2.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 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2/6 的关于对最终管制行动通知书进行初步审查及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的优先顺序的程序。

B. 政策指导：对“滥用”一词的澄清

1. 背景

3.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泰国就化学品硫丹提出的最终管制行动通知书的过程中，就《公约》附件二和附件四所使用的“滥用”一词开展了广泛讨论。为反映委员会的讨论工作，也为今后的会议澄清这一问题，有关方面就“滥用”问题起草了一份工作文件，并载入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四。正如上文指出，该工作文件载入文件 UNEP/FAO/RC/COP.3/7，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2.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3/7 附件四的工作文件。此外，大会不妨考虑鼓励缔约方在提交最终管制行动通知书时应清晰地记述该通知书所涉及的化学品在通知国的使用方法以及此种使用如何导致了管制行动。此类信息将有助于委员会评估通知书是否满足《公约》附件二（d）项标准。

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同意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的关于温石棉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问题

A. 背景

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商定，建议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并通过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为就关于温石棉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商定，应提请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注意三个问题。

6. 首先，各方商定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纤维致癌病理机制和温石棉替代物评估研讨会的报告全文。这份报告尚未发表，但一经发表就会刊登在《公约》网站上，并以文件 UNEP/FAO/RC/COP.3/INF/9 的形式予以提供。

7.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替代物的资料以及替代物和温石棉的综合评估资料是否应列入关于温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各方商定，这个问题应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作为大会对于《公约》规定的资料交流机制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例如《公约》第 7 条和第 14 条所规定的机制和信息中心机制。应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就《公约》规定的资料交流机制编写了一份文件（UNEP/FAO/RC/COP.3/21），将在议程项目 6 (i) 项下予以讨论。

8. 第三个问题涉及到，在审议是否将某些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过程中使用此前曾经审议过的通知书。针对在审议是否将某些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时曾经使用过的化学品通知书的法律地位问题，秘书处向环境规划署法律干事征求了咨询意见。根据对方提供的意见，即便关于是否将某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审议工作未能达成共识，引发相关审议的通知书不会因此而失效。通知书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保管，并继续有效。由此可见，一个或多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追加提交的通知书，凡符合附件一要求者，即可引发是否将某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进一步审议工作，此前曾经审议过的通知书也应纳入审议范围。

9. 缔约方大会从未审议过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问题。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确曾考虑过是否应将温石棉列入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原因是欧洲共同体和智利提交了最终管制决定通知书。关于是否应将温石棉列入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没能达成共识。因此，温石棉没有被列入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曾根据《公约》第 8 条对此进行审议。

B.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0. 缔约方大会不妨开展如下工作：

(a) 审议卫生组织研讨会的报告全文，并根据《公约》规定的资料交流机制，将相关信息递送全体缔约方；

(b) 在议程项目 6 (i) 项下讨论《公约》规定的信息交流机制问题；

(c) 确定欧洲共同体和智利提交的、且经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审议的通知书依然有效，在审议是否将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过程中应该予以考虑。
